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476  
26 Octo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58

##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 秘书长的报告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	1 - 3	2
二、 一般考虑 .....	4 - 8	3
三、 睦邻的政治内容 .....	9 - 23	4
四、 睦邻作为国际行为守则 .....	24 - 36	7
五、 与睦邻特别有关的合作领域 .....	37 - 45	9
六、 加强睦邻关系的方法和方式 .....	46 - 51	11
七、 联合国及其各组织和机构以及各专门机构 在促进睦邻关系方面的作用 .....	52 - 65	12
八、 建议 .....	66	14

#### 附 件

一、 1981年提出的意见 .....	15
二、 1982年提出的意见 .....	19

## 一、导言

1. 本报告是秘书长根据1981年12月9日大会第36/101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该决议第6、7、8段内容如下：

“大会，

“6. 请尚未将其对睦邻及对加强睦邻关系以期防止冲突和增强国家间互信的途径和方式的意见和建议通知秘书长的各国政府尽快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请已经提出意见和建议的各国政府，如认为有需要，提出补充意见；

“7. 请联合国各机关、机构、规划署和各专门机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继续将其活动中有关发展各国间睦邻关系的一切方面通知秘书长；

“8. 请秘书长按照各国的答复和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表达的种种意见以及专门机构的评论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其中井然有序地载列所收到的关于睦邻内容和提高其效能的途径和方式的意见和建议；”

2. 因此，本报告是根据下列文件起草的：

(a) 1981年从各国政府收到并载于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答复(A/36/376和Add. 1；答复的国家一览表，见下面附件一)；

(b) 各国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所表示的意见(见A/C. 1/36/PV. 45-51；表示意见的国家一览表，见下面附件一)；

(c) 各国、联合国各机关、机构、规划署和各专门机构按照大会第36/101号决议的规定于1982年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见附件二)。

3. 在本报告印发后收到的答复将作为本报告的附录发表。应该注意，曾向秘书长提出意见和建议的各国、联合国各机关、机构、规划署和各专门机构已经提出关于睦邻内容及提高睦邻的途径和方式的各种不同意见和建议。

## 二、一般考虑

4. 已经提出意见的各国、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以及各专门机构，通常都强调它们非常重视发展和加强一切国家间的睦邻关系，它们并且通过实际活动来促进睦邻关系。有人指出，《联合国宪章》已确定睦邻是特别重要的；《宪章》规定联合国的基本目的之一是各国人民决心“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很多国家强调睦邻是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的“精华”。

5. 提出意见的国家认为睦邻概念和旨在发展和加强睦邻关系的具体行动特别重要，因为历史经验显示，国家的安全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护，大部分取决于邻国间的关系的性质。因此，有必要审查加强睦邻作用及其对国家行为的效力的方法和方式。加强睦邻关系已成为绝对必要，特别是鉴于国际局势的恶化、国家间日益紧张、世界上出现新的危机根源以及军备竞赛的加紧进行。各国再三表示的意见是，在这种严重的情况下，在这种较少探讨、但是极端重要的睦邻领域里的主动倡议值得国际大家庭加以注意。一些国家认为，现在是阐明睦邻概念的因素的适当时机，这样做也有效益，因为人民越来越知道住在本国边界以外的其他人。

6. 许多国家在答复中认为，科技领域所取得的进展，通信和运输工具的迅速发展，政治、经济、文化及其他领域里不断增加的联系和交流已在国际关系上使睦邻概念具有更重要的作用。有的国家认为，睦邻的研究应确定国家导致具体睦邻关系的一般作法在何种程度上应成为一种国际法原则。有的国家估计，这种进程及其产生的积极成果会实现邻国间发展友谊，会推动一切民族的经济与社会进步，最后也会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7. 一些政府指出，睦邻的目标不是仅靠一个行动就能实现的，它们也不受时间的限制，因为它们表示出国际关系上应有的进程和态度。

8. 一些国家对于睦邻与任何国际法概念不一致表示关心。但是，其他国家则提到各国仍然有好理由需要开始给睦邻概念一些法律内容。它们说，在对邻国的侵

略行动常常用某种高尚的原则来辩解的世界里，一种确切的睦邻概念可以协助各国和联合国判断该问题的是非曲直。

### 三、睦邻的政治内容

9. 结果在1981年和1982年内提出答复的大多数国家都认为睦邻主要是一种政治内容，并且认为睦邻是其外交政策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或是目标之一。有人强调，不论政治或社会制度或外交政策的取向，同一切国家建立并维持睦邻关系是各国的责任。几个国家强调，政治意志是建立睦邻关系不可缺少的要素。

10. 很多政府特别重视严格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特别是独立和主权、不诉诸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及和平解决争端等原则，因为这些都是建立和加强睦邻关系的基本条件。许多国家认为睦邻政策排除建立在下列基础上的关系：控制、武力和侵略行动、占领外国领土、造成扰乱或动摇别国政府的行动、种族隔离的作法、新老殖民主义、以及将世界划分成几个势力范围。

11. 一些政府认为睦邻关系必须建立在下列基础上：拒绝政治霸权和保护的政治，拒绝参与军事联盟或外国军队、尊重国家在社会与经济建设以及政治取向上的选择、独立的外交政策的执行、以及强调经济一体化以作为政治和解与合作的方法。

12. 一些国家宣布它们旨在加强睦邻关系的活动不仅遵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原则，并且遵照不结盟运动的原则和宗旨。若干政府认为睦邻与种族主义和领土收复主义不能并存。

13. 很多国家认为睦邻是邻国在一切活动领域进行合作的最好保证和一项先决条件。有人指出，在平等基础上及充分考虑到发展水平的情况下，推动政治、经济、文化、科学和技术合作，是实现并发展睦邻关系所必需的。有人认为，一切互惠领域里的合作给予睦邻概念一个新的意义。一些政府认为为了睦邻须先与邻国自由交流人民和思想。有人认为，目的在妨碍经济、技术和科学合作的作法是有损睦邻关

系的。

14. 大多数答复的国家在答复中认为，睦邻不仅是维持和平与安全的广泛题目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且是有助于实现这个目标的可靠保证和必要的方法。很多政府强调，经常加强国家间的睦邻关系，是一种预防争端和冲突以及和平地处理紧张和战争的根源的有效方法。一些国家认为，睦邻需要停止对发展和加强睦邻关系有不利影响的每一项行动。睦邻意味着在国家间、特别是在邻国间有某种稳定或最低限度的和谐。有人认为，在很多情况下，邻国间的争端和冲突的结果不仅危害到邻国的安全，并且危害到所有国家的安全，同时导致引起外来干涉和力量对抗的局势。由于提倡睦邻政策，因此，邻国间产生的问题可以获得解决；这些问题在世界很多地区会成为产生危机、不稳定和武装冲突的根源。

15. 一些政府认为，睦邻对于解决发展中国家面临的若干问题——例如贫穷、饥饿和疾病——会有积极的影响。一个国家认为，“对于发展缓慢的脆弱国家而言，睦邻是一种联盟的象征，因此也是力量的象征”。另一个国家则强调，某些国家不能够取得进步，除非其他邻国有进步和发展。

16. 同时，一些政府认为，通过一切国家、主要是邻国间的多方面的合作，就可以加强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目标的努力。这意味着如果国际关系更多地建立在国际平等和正义上，则睦邻会较有力地发展。

17. 一些国家认为，睦邻政策将有助于改善区域和国际的政治关系，并有助于恢复和促进缓和进程。

18. 一些国家认为，睦邻需要使对邻国人民直接产生影响的新闻和传播机构维持高度正确和客观。因此，应友善地使用新闻媒介，对于邻国发生的事情，应避免煽动性和故意歪曲的报道。有人强调，这种睦邻行为不仅必须建立在本国的法律原则上，并且必须建立在睦邻标准上；睦邻标准的根源不在于国际文书，而在于对邻国的社会问题和政治问题有明智的评价。

19. 一些政府认为，目的在加强睦邻的行动有利于国际关系民主化的进程，并使各国较易于在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国际生活。因此，睦邻的实行有助于逐渐推展国际生活的民主进程。

20. 许多政府在答复中强调，睦邻政策同各方面的军备竞赛都是势不两立的。这些国家认为，如火如荼的军备竞赛、增加军费、寻找军事基地和扩大现有的军事基地、部署干予部队、驻军边境以及军事集团政策都破坏了睦邻、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础。进行积极对话以减少对抗和建立互相信任的气氛已被认为是有助于加强国家间的睦邻关系的方法。

21. 许多国家认为，睦邻的影响远超过狭隘的双边关系。已经强调过，睦邻关系的发展会被当作一种模范，不仅会在地方上，并且会在区域、洲内或国际上产生积极的影响。一些政府指出，邻国间如经常发生争端和冲突，其结果也可能危害到该区域及该区域以外的其他国家的和平与安全。

22. 一些国家说，睦邻是和平共处的不可分开的一部分。但是，有人强调，睦邻不只是和平共处；睦邻先须各国不是仅仅孤单地并存，而是积极地参与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并教育其人民及使他们更了解绝对必须和平地一起生活。一个政府认为，应该在睦邻的基础上调和歧见，力行容忍，排除不义。

23. 一个政府提议，在实行睦邻概念方面，各国必须一方面不准许在自己的领土内从事为了在邻国领土内进行恐怖主义行动的活动；另一方面，各国必须与邻国加紧国际合作，特别是立法、司法、行政和执法方面的，以期消除恐怖主义。

#### 四、睦邻作为国际行为原则

24. 各国在它们提出的答复中都强调睦邻必须以严格遵守国际法的各项基本原则为基础，并应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世界组织通过的其他有关文件，例如《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和《加强国际安全宣言》（大会第2734(XXV)号决议）。

25. 一些国家政府指出，各国的宪法、某些区域组织的章程以及各国在区域一级通过的一些文件（例如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最后文件、阿亚库乔宣言、卢萨卡南部非洲问题宣言）都反映出睦邻的概念。

26. 大部分作答的国家指出睦邻是国际法和国际关系上的一项原则或一种概念。另一些国家则称之为一种政策、一种见解或一种思想。还有一些国家则不认为睦邻是国际法的一项原则。它们指出，它们重视发展睦邻关系因为这是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是，它们不“相信”睦邻一定对应于国际法内某一项现行的原则。因此，那些国家政府提议，有关睦邻的问题应由第六委员会进一步审查。

27. 许多国家认为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是建立和发展睦邻关系的必要条件。反之，国与国间存在睦邻关系和促进睦邻关系也有助于执行法治。

28. 若干国家政府认为各国对其邻国的首要责任就是要严格尊重它们的独立、主权和平等权利。有些国家认为，这项责任具体意味着不得采取任何被认为侵犯或威胁侵犯经双边或多边条约和国际法确定的领土、领海和领空的行为。要尊重国家的主权和独立就是要尊重领土的完整。而尊重领土完整，除其他外，首先是不得采取任何会被认为侵犯或威胁侵犯边界的行为。

29. 大部分国家政府强调，各国所进行的活动应排除任何干涉邻国内政或侵害

其安全利益的可能性。同时，它们也指出，《宪章》的各项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各项规定，特别是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对发展睦邻关系是极其重要的。

30. 一些国家认为，各国与邻国签订的政治文件应列入一项义务就是拒绝让其领土被利用来对其他国家进行侵略或破坏活动。邻国之间要谋求睦邻关系就需要各国采取行动，防止在其国界以内建立旨在煽动邻国叛乱或骚动或威胁邻国领土完整或国家完整的活动。

31. 一些国家指出，各国政府必须避免对合法组成的政府施加压力使其不稳定，并且不采取以武力将政权强加于邻国人民的行动。

32. 大部分的国家政府强调，要睦邻就必然要停止一切对邻国之间关系有不利影响的行为。它们认为有了睦邻关系各国就能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平解决各种问题。一些国家强调，如果所属地区在政治上、军事上和经济上是一个战略地区而任何不利的倾向会使整个国际局势受影响，那么保证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重要性就会增强。

33. 一个国家说，《宪章》的原则与“为了剥夺人民的自决权利而以战略考虑或古代历史为挡箭牌的家长式统治”是不相容的。它认为，一国的地理位置或政治性质是不可能影响到《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或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的。另一些国家认为，以新的形式重新抬头的殖民关系已严重威胁到新独立国家的稳定和独立。这这些国家强调，某些国家想要剥夺自决权利，特别是剥夺纳米比亚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以及剥夺他们享有平等和主权的权利，这种行为使到在其附件内载有侵略定义的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的精神和文字都受到怀疑。若干国家宣布，除非与诸如南非和以色列之类政权停止政治、经济和军事的关系，要在整个世界促进睦邻关系是不可能的。

34. 若干国家政府认为睦邻关系涉及保护和促进人权。一国政府在它提出的

答复中认为恐怖主义，无论其原因和性质如何都是对人权的公然侵犯。

35. 一些提出答复的国家认为，履行国际义务对促进睦邻大有帮助。因此，为促进睦邻关系而进行的合作也必须以这项原则为指导。

36. 一些国家政府认为，要使邻国之间的关系宽广和多样化，不但需要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而且需要适用具体促进睦邻的某些行为准则。它们强调若干具体准则业已形成，而且普遍适用于邻国之间的关系。有人认为，除了采取行动加强这种性质的准则之外，进一步审查各国的行为实践应能找出其他可以普遍适用的准则。

#### 五、与睦邻特别有关的合作领域

37. 许多国家在它们的答复中指出，由于邻国之间关系的多样化和积极发展，便出现了越来越多的非常复杂的问题，而这些问题应当由各邻国来解决。大部分的这些国家强调，它们是用解决与国土相邻特别有关的问题的办法来改善它们与邻国的关系的。他们强调边界地区的各种关系特别紧张，因此各接界国家有义务进行合作才能为这种关系创造有利的条件。

38. 关于邻国之间的一些具体合作领域，一些国家政府指出它们取消边界地区各种限制的政策有助于促进人民的来往和物质与文化的交流。

39. 一些国家认为，根据国际法既定规则达成各项关于划分国界和解决划界争端的协定，对发展和加强国家间的睦邻关系是极其重要的。许多国家认为，边界两边的地方或区域官员应举行有系统的会议，以帮助解决边境居民所面临的日常问题。

40. 一些国家指出睦邻关系能为邻国之间合作关系的进展和创新奠定基础。他们认为邻国之间进行合作的机会应加以充分利用，这不但是因为这种合作会立即带来具体的好处，同时也是因为需要有意识地培养出对种种问题进行持续协商的习惯，

从而保证各项协调行动的方案能够持续性并鼓励有关国家之间作进一步的合作。

41. 提出答复的国家叙述了它们与邻国所进行的合作，并强调为了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科学领域以及与睦邻特别有关的其他领域，促进睦邻而进行的活动。它们指出在各个级别进行直接、公开和持续的对话，以及在不附带任何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定期协商和交换意见的政治重要性。

42. 许多提出评论的国家认为发展邻国之间的文化、教育和科学合作，对促进一般关系，特别是对促进相互了解和加强友谊、信任和合作，有重大的意义。其他国家则指出由于国土邻接便会有极大机会积极进行经济和技术合作。

43. 其他国家认为，发展睦邻关系需要各邻国在保护环境、为维护健康创造必要条件、防止可能的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的措施等方面密切合作。

44. 许多国家政府认为可以通过积极解决下列各项问题的办法来促进睦邻关系：通讯连系和共享水道（河流、湖泊和海洋）、建造公路和其他设施、共同开发自然资源、制定工业和经济指标、划分国界和解决边界纠纷。

45. 一国政府表示，各邻国在少数民族的地位和权利方面进行合作将有助于促进邻国之间的友好关系。

## 六、加强睦邻关系的方法和方式

46. 各国在它们的答复和评论中提出了许多关于如何加强睦邻关系的建议。有一个国家的政府提议所有国家单方面采取行动把睦邻关系作为本国外交政策的一项基本原则并使本国人民更加意识到其重要性。

47. 其他国家强调指出，按照睦邻关系的概念，不得由于一国的政治、经济及社会局势而采取任何对它有不利影响的行动或不合理的作法，也不得在相互来往中想占取该国的便宜。

48. 有不少国家提出关于在双边、分区域或区域一级加强睦邻关系的方法和方式的许多建议。它们认为由于国境邻接而产生的具体问题可以通过最高级官员定期访问和协商以及中央或地方一级政府机构及组织或非政府机构及组织之间的接触和意见交流来解决。一些国家强调，这类接触及会见应按照国际法的各项原则来进行。他们说，实践证明邻国领导人的经常会见和意见交流为审议相互关心的问题或当前国际生活中存在的问题提供了机会，从而有助于加强邻国之间相互的友谊、了解、尊重和尊敬。

49. 一些国家说，它们和邻国缔结的友好、合作和互助条约以及在最高一级上签订的其他庄严文件对确立睦邻关系为相互关系中的一项基本目标，是有益处的。有几个国家的政府认为加强睦邻政策的办法是缔结一些使有关国家能够实行其社会及经济发展方案或解决某些共同关心的问题（确认陆上边界、划定海上边界或划定属于它们管辖的海洋及海床区域，在发生空中或海上事故或自然灾害时共同合作寻索和救助遇难者并／或提供紧急援助等的协定。此外，这些协定也应当包括以下目的：便利边境地区居民的迁移，便利供当地消费的货物的交流，确定位于邻国境内的不动产的法律地位，并为在各个方面进行合作制订管理办法（水道、经济、科学及文化资料；防止对邻近海水的污染；提供行政及法律援助）。

50. 有不少国家说政治、经济、文化和科学合作的区域性机构和组织的设立将加强睦邻政策。这些机构和组织应视为睦邻关系政策的成果和顶峰、各国在对彼此都有利的项目上相互倚存精神的具体表现。

51. 一些国家认为睦邻关系可以通过采取和执行旨在建立信任和在各自区域实现军事上脱离接触的各项措施而得到加强和发展。有些国家并认为还可通过在边界上建立非军事区，正式声明不在边界邻近地区进行军事演习；各国在本国境内进行其他军事演习或部队大规模调动时照会邻国；在决定军事经费的问题上有所节制以及在裁减军事预算协议达成之前冻结这些费用等方法，来加强睦邻关系。有些国家说，特别是属于对立的政治和军事同盟的国家提出并执行这些措施，将对减少军事对抗和促进裁军进程起积极作用。一些政府认为关于普遍和全面裁军的积极提案将对加强睦邻关系起直接作用。其他国家则重申它们有兴趣把它们所在地区变为无核区或和平、合作、了解和睦邻区。

### 七、联合国及其各组织和机构以及各专门机构 在促进睦邻关系方面的作用

52. 各国在答复时普遍强调联合国应促使所有国家严格遵守《宪章》的各项原则，从而对加强睦邻关系作出贡献。一些国家指出，联合国组织应提倡以和平方法解决各邻国间的争端和冲突。另一些国家则提到有关缔结一项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性条约的各项提案以及在联合国得到支持并载入联合国所通过的重要文件中的其他倡议。

53. 联合国各组织和各专门机构在答复时强调说，它们通过其目标及具体活动直接或间接地对促进各国间睦邻关系作出贡献。

54. 各区域经济委员会说，它们在区域一级开展了各项活动以促进各国间经

济及社会合作，促进对共同关心的问题的更好了解并提供关于本区域和邻国经济及社会发展的综合资料。

55.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答复说，它主要通过商品综合方案、发展中国家在公正和平等的基础上进行的经济合作、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岛屿国家特别方案以及贸易手续简化问题特别方案等，协助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56.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强调它通过按照其章程进行的各种形式的国际合作促进各国间，特别是邻国间的友好关系。在这方面，它提到了同发展睦邻关系有关的两种合作形式，即：政府间方案及国家委员会。

57.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总协定）强调说，实际上它的一切行动都可视为与睦邻关系有关。总协定为国际贸易和贸易关系提供了一个法律构架，并且协助发展中国家更充分地参与国际贸易系统，从而减少了经济领域的紧张状态并有助于发展各有关国家之间的睦邻关系。

58.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强调说，它通过有关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技术合作和发展区域性项目的活动，协助加强睦邻关系。

59.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说它按照“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和繁荣的贡献”的总目标从事一些有关发展睦邻关系的活动。

60.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强调说，它在处理有关遵守国际义务方面引起的摩擦时所制定的公正程序，构成各国间睦邻关系的一个组成部分。

61.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指出，该组织的多方面活动：它在粮食、农业、渔业和林业方面对各成员国的支助和技术援助都与发展睦邻关系有关。

62. 世界银行说它对其成员国在经济发展及福利方面的贡献，特别是对执行区域方案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增加了改善邻国间关系的希望。

63.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认为，它通过关于货币合作的规定对睦邻关系作出贡献。

64. 万国邮政联盟（万国邮盟），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以及联合国大学答复说，它们通过各自的具体活动间接地对加强睦邻关系作出贡献。

65. 国际电信联盟（电信联盟）说，它虽然没有专为发展睦邻关系而举办的活动，但各国间的关系在很大程度上要靠良好的通讯。

## 八、建议

66. 以下建议系由一个或一个以上作出答复的国家提出的以供大会采取可能的行动：

(a) 向国际社会提供有关睦邻关系的详细规定，作为加强区域合作和维护和平的手段；

(b) 确定睦邻关系的要素以促进对各国间睦邻关系的内容有更充分的了解。

(c) 大会应说明尊重国际法基本原则对促进睦邻关系的关键重要性；

(d) 成立一特别委员会，其任务是起草一项国际条约以加强和发展睦邻关系的原则并规定加强睦邻关系的形式、方式及方法；

(e) 就所有国家对邻国的行为所应遵守的规则达成协议；

(f) 大会第六委员会审查有关睦邻关系的具体法律问题和实际问题；

(g) 法律事务厅对有关睦邻关系的各项条约及协定精心编制一个全面性研究报告。

附件一

1981年提出的意见

A. 1981年作出答复的国家(A/36/376和Add.1)

1. 孟加拉国
2. 贝宁
3. 保加利亚
4.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5. 哥斯达黎加
6. 古巴
7. 多米尼加共和国
8. 厄瓜多尔
9. 赤道几内亚
10. 埃塞俄比亚
11. 法国
12.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3. 希腊
14. 伊拉克
15. 意大利
16. 墨西哥
17. 菲律宾
18. 卡塔尔
19. 罗马尼亚
20. 卢旺达

附件一(续)

2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2. 西班牙
23. 图瓦卢
24.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2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6. 也门
27. 南斯拉夫

附件一(续)

B. 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上发表意见  
的国家(A/C.1/36/PV.45-51)

1. 阿尔巴尼亚
2. 不丹
3. 保加利亚
4. 中国
5. 刚果
6. 厄瓜多尔
7. 希腊
8. 几内亚
9. 马里
10. 墨西哥
11. 马达加斯加
12. 尼加拉瓜
13. 罗马尼亚
14. 苏丹
15. 新加坡
16. 斯里兰卡
17. 土耳其
18.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欧洲共同体10个成员国)
20. 美利坚合众国
21. 南斯拉夫

附件一(续)

C. 1981年作出答复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  
和其他机构(A/36/376和Add.1)

1. 非洲经济委员会
2. 西亚经济委员会
3.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4. 联合国大学
5. 国际劳工组织
6.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7.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8. 国际民航组织
9. 世界卫生组织
10. 世界银行
11.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12. 万国邮政联盟
13. 国际原子能机构
14.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附件二

1982年提出的意见

A. (按照大会第36/101号决议的要求)

1982年作出答复的国家

1. 博茨瓦纳
2. 智利
3. 古巴
4. 塞浦路斯
5. 萨尔瓦多
6. 法国
7. 匈牙利
8. 印度尼西亚
9. 摩洛哥
10. 阿曼
11. 葡萄牙
12. 乌干达
13. 美利坚合众国
14. 越南

附件二(续)

B. (按照大会第36/101号决议的要求)

1982年作出答复的联合国系统

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

1. 欧洲经济委员会
2.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3.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4. 非洲经济委员会
5.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6.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7. 国际劳工局
8.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9.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10. 世界卫生组织
11. 世界银行
12. 万国邮政联盟
13. 国际电信联盟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
15.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